关于枣庄市山亭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的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2023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二、决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2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3〕1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三、出台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工作原则，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挖掘传承好中国特色乡土文化注重串点连线成片区域性整体打造，深化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全力做好2023年山亭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四、主要内容

切实保护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政策机制和法规制度，在传统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区域统筹推进保护发展等方面探索和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正确处理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农业、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文化遗产、传统建筑、人居环境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利用，实现生活设施基本便利化、现代化、舒适化，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把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让山亭传统村落彰显新时代的魅力和风采。积极引导村落群众、企业团体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逐步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着力打造出一批产业和美、生态和美、文化和美、组织和美、人才和美的宜居宜业示范样板村，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和有效方法路径。

——完成“一方案一规划”编制。组织编制《山亭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任务清单和台账。编制《山亭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可持续发展。

——实施一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文物修复修缮、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开发等工程项目。

——打造特色产业品牌。深入挖掘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实施“一村一品”,明确兴隆庄村、双山涧村、洪门村、独孤城村、冯卯村、朱元村、付庄村、东岭村、王家湾村、千佛崖村、伏里村等11个传统村落的产业优势。以传统村落原生态资源为依托，提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充分利用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新型业态；挖掘老品牌、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发展地方特色手工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形成“互联网+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态势，激发传统村落的生机和活力。

——建立一套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山亭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体制，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畅通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制定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负面清单管理，对既有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风貌提升等方面工作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开展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严肃查处违反保护规划、破坏文化资源的各类行为。

五、重要举措

坚持规划引领，促进传统村落抱团联动保护与发展。结合山亭实际，优化连片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委托高水平规划团队编制《山亭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传统民居修复技术导则和管理办法，组织人员到先进地区学习保护利用经验，切实提升保护管理水平。统筹各级围绕“3+2+1”六大要素实施保护利用工作，“3”，即抓好环岩马湖、环翼云湖、环灵芝湖，打造湖光山色、农旅融合、休闲康养型传统村落片区；“2”，即抓好抱犊崮-熊耳山景区和月亮湾湿地景区，打造景区带动型、休闲观光型传统村落片区；“1”，即抓好青龙绿道沿线建设，打造漫步健身型传统村落片区，实现连片协同保护发展。

强化资源统筹，构建传统村落集聚发展共同体。充分依托山水风光和文化，将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纳入“山亭大公园·五彩花慢城”核心建设中，保护和延续“石块垒墙、石板搭顶”“青石铺路、石墙灰瓦”鲁南独特山村风貌。立足山亭区红色资源和“崮”的地质风貌优势，将传统村落的红色记忆以点串线、以线串面连接起来，做大做强传统村落红色文旅产业。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设施建设力度，统筹城乡环卫一体化、村村通、危房改造、农厕改造、清洁取暖等政策向传统村落倾斜，夯实保护发展基础。

推进共建共享，探索赋予传统村落发展自主权。联合省内高校及设计单位举办“山亭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策划大赛”等活动。建立专家咨询与点对点服务机制，邀请省内建筑风貌、风景园林等专业人才参与保护利用工作。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培育一批掌握传统技艺的本土人才队伍。继续开展传统村落详查，健全传统村落数据库和基本信息档案。实施“闲置小院复活工程”，探索以征收、租赁、共享、股份等方式将农村闲置小院统筹利用起来。研究制定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支持传统民居活化利用普惠金融工作的实施方案撬动保护支持资金。探索建立全区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数字化管理。持续开展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山亭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六、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魏永水 13969480662

刘 乔 13646323061